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3) 460/13-14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14年3月11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於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，就《2014年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4年第4號法律公告)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2. 局長在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文本亦一併附上。演辭的英文本一俟收到，將盡快送交議員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14年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修訂於2014年1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4年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4年第4號法律公告),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2014年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(修訂)規例》

1. 修訂第4條(加入第39A條)

第4條,中文文本,新的第39A(6)(a)及(b)條 —

廢除

“揭發”

代以

“發覺”。

2014年3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的議案

修訂《2014年道路交通
(車輛構造及保養)(修訂)規例》

發言稿

主席，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，修訂《2014年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(修訂)規例》(“修訂規例”)。

“修訂規例”於2014年1月17日刊登憲報，目的是規定在2014年10月1日或以後首次登記的貨車，須裝設倒車視像裝置，以加強貨車倒車時的安全。

我要多謝由陳鑑林議員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對“修訂規例”所進行的審議工作，並給予寶貴的意見。我很高興小組委員會的審議結果，是

支持有關的“修訂規例”。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有委員就“修訂規例”英文文本第 4 條中的第 39A(6) 條中的“detected”在中文文本使用“揭發”一詞，提出應考慮是否改為“發現”或“發覺”較為恰當。經考慮之後，律政司已接納委員會的意見。我今日提出的修訂，主要是要改善中文文本的草擬，將“修訂規例”第 4 條下擬議第 39A(6)(a)及(b)條的“揭發”一詞廢除，以“發覺”一詞代替。

主席：我謹此陳辭，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，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，修訂《2014 年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(修訂)規例》。